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01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里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選舉選舉人總數4,442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445人。
- 二、林秀芬女士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463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57人，符合規定人數6人，不足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不成立。

裝

訂

線